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4-001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秀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因其他安排,公司非执行董事许克威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倩女士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孟焰先生和宋海清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行权条件成就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76名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行权,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行权的相关具体事宜。

执行董事宋嵘先生作为本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4,698,959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执行董事宋嵘先生作为本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预审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4-002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致一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5人,全部亲自出席。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行权条件成就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176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决策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76名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行权。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已授予但未行权的4,698,959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决策过程合法有效,本次拟注销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规定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4-003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2,951,132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股票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行权条件成就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监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7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16日止。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期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月21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31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相关事宜。

5、2022年1月25日,公司依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监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月25日为授予日,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7,392.58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3月1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7,392.58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

7、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监事会2022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7月15日派发2021年度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对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29元/股调整为4.11元/股。

8、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监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8日派发2022年中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0.10元(含税),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对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11元/股调整为4.01元/股。

9、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监事会2023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6月28日和2023年10月19日派发2022年度现金股息(含税0.10元/股)、2023年中期现金股息(含税0.145元/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对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01元/股调整为3.765元/股。

10、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176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尚未开始行权。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自《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日(2022年1月25日)起的24个月为锁定期,股票期权授予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规定的生效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表安排分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满三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满四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综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为2024年1月25日-2025年1月24日。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根据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生效时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2、激励对象发生按《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第三章规定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股票期权生效的公司业绩条件: 1、生效时点前一财务年度,公司归母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2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2、生效时点前一财务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3、生效时点前一财务年度,公司经济增加值(EVA)值不低于150,000万元。	根据公司2022年度业绩结果,公司满足左栏公司业绩条件,具体如下: 1、2022年度,公司归母净资产收益率为11.97%,不低于同行业均值4.55%(剔除异常数据); 2、2022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1.53%,不低于同行业均值9.53%(剔除异常数据); 3、2022年度,公司EVA为20.60亿元。
(四)股票期权生效的个人年度考核条件: 个人年度业绩达成/考核情况:良好及以上;个人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比例:100% 合格;80% 不合格;0	1、公司原186名激励对象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 2、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剩余176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符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其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80%。

综上,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行权条件成就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176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决议,原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将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4,512,200份股票期权;8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80%,剩余20%共计186,759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1月25日

(二)行权数量:22,951,132份

(三)行权人数:176人

(四)行权价格:3.765元/股

(五)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可行权数量(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注1)	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注2)
宋 嵘	执行董事、总经理	428,933	0.58%	0.0058%
王久云	财务总监	256,267	0.35%	0.0035%
李世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6,267	0.35%	0.0035%
高 翔	副总经理、首席数字官	299,600	0.41%	0.0040%
王笃鹏	副总经理	228,867	0.31%	0.0031%
汪 剑	副总经理	228,867	0.31%	0.0031%
田 雷	总法律顾问	278,600	0.38%	0.0038%
小计		1,977,401	2.67%	0.0267%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169人)		20,973,731	28.37%	0.2834%
总计(176人)		22,951,132	31.05%	0.3101%

注1:于授予日(2022年1月25日)本公司共授予73,925,800份股票期权。

注2:于授予日(2022年1月25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7,400,803,875股。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176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76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可行权数量合计22,951,132份。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可参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在对应的锁定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中国外运本次注销以及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次注销以及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中国外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176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4-004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规定,公司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监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7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16日止。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期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月21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31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相关事宜。

5、2022年1月25日,公司依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监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月25日为授予日,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7,392.58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3月1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7,392.58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

7、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监事会2022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7月15日派发2021年度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对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29元/股调整为4.11元/股。

8、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监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8日派发2022年中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0.10元(含税),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对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11元/股调整为4.01元/股。

9、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监事会2023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6月28日和2023年10月19日派发2022年度现金股息(含税0.10元/股)、2023年中期现金股息(含税0.145元/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对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01元/股调整为3.765元/股。

10、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对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4,698,959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十九条,原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将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4,512,200份股票期权。

(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十条,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期权生效比例的关系如下:

个人年度业绩达成/考核情况	个人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比例
良好及以上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根据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80%,剩余20%共计186,759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综上,本次拟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为4,698,959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股份数量及股本结构。

四、本次注销部分期权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等事宜,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已授予但未行权的4,698,959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决策过程合法有效,本次拟注销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规定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中国外运本次注销以及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次注销以及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中国外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176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0万元-49,000万元	盈利:14,309.0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9.54%-24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7,000万元-46,000万元	盈利:8,902.1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15.63%-416.7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7元/股-0.58元/股	盈利:0.168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同比实现大幅增长,具体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既定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着力于研发创新、品牌建设、渠道开拓、智能化生产、产品结构升级、持续降本增效,通过强化组织建设、优化经营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为业绩增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因受部分地产相关项目影响,公司在2022年度进行了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当年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2,000万元 - 40,000万元	盈利:19,912.6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0.70% - 10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9,000万元 - 37,000万元	盈利:17,772.5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3.17% - 108.1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6元/股 - 0.45元/股	盈利:0.2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国风潮流和新工艺创新的拉动,黄金珠宝消费市场持续增长,公司凭借年轻时尚且具差异化的产品矩阵,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并通过精细化管理和数字零售应用赋能终端,提高门店运营质量,珠宝单店销售有较好的提升。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加盟业务拓展顺利,潮宏基珠宝门店净增246家,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并使公司业绩在多变的市场环境下仍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华阳智能301502.SZ]	[华阳智能301502.SZ]
获配数量(股)	1,375	1,375
限售数量(股)	138	138
限售股总成本(元)	3,865.38	3,865.38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3,865.38	3,865.38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年01月26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0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3】881号"批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期限为2年,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4年1月29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75%,认购倍数为3.2倍。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扬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50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逸乐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何林泽、沈致远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逸乐
任职日期	2024-01-30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2017年3月至2020年8月先后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同业部营销经理助理、专户投资总部投资经理助理,2020年8月入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189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7-0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30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代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代任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崔春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5年8月4日
任职日期	2024年1月29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供职于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光大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2015年加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现任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一般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聂挺进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24年1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大成惠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1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大成惠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742)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上述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仅适用于基金的开放日和开放时间。基金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从事诈骗活动的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注到有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信息、伪造营业执照,以办理"全额退费"名义,诱导投资者下载注册虚假APP"嘉合基办"骗取投资者钱财。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特此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规范经营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从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开展上述活动,敬请投资者注意辨别,避免上当受骗。

二、本公司的法定名称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址为:www.haoamc.com,全国统一客服邮件地址为:services@haoamc.com,全国统一客服号码为:400-0603-299,官方微信订阅号为"嘉财万贯",微信服务号为"嘉合基金",目前并未上线官方APP,敬请投资者注意甄别,切勿轻信非正规渠道提供的下载链接或二维码。

三、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应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或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中披露以及本公司官网公示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除以上正规渠道外,本公司从未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或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四、如投资者发现存在上述仿冒情况的任何企业、网站或个人,或接到此类电子邮件、信息或电话等异常情况,请直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299进行核实、举报或向监管部门反映;若有资金损失,请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五、本公司强烈谴责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非法行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